专题片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法定代表人：于英杰

联系人：巨龙飞

联系电话：010-55563469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刘薇

联系电话：186007541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宣传、拍摄、制作专题片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宣传、拍摄、制作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超级思政课》第三季节目相关专题片，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约定的宣传、拍摄、制作工作。

二、专题片具体要求

1. 专题片共 8 期，每期时长 45 分钟左右。

2.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拍摄、制作、播出工作。

3. 专题片播出平台：北京广播电视台纪实科教频道。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在调整的时间播出或更换播出的时间。

4. 专题片主要内容：全国首档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节目《超级思政课》是国内首个以思政课为视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题节目。节目将邀请全国优秀思政课教师、各领域重量级专家学者，通过“硬核思想软输出+情感共鸣强触发+参与链路全打通”的模式，让思政课教育由“被动聆听”转向“主动共创”，构建 Z 世代自发传播的青春思政话语体系。

5. 验收标准

5.1 完成标准：全部 8 期节目均已按要求完成制作与播出。

5.2 技术标准：节目成片的技术参数符合甲方要求。

5.3 内容验收：节目内容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或甲方指定的审核人员的书面确认，审核意见将作为验收依据。

5.4 成果交付：乙方须在节目播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包含所有最终版成片（无台标水印的高清版本）、策划方案、文字脚本、音乐素材、宣传素材等在内的完整项目成果包（交付介质及格式要求由甲方指定）。

三、双方按第 2 种方式进行合作：

1. 甲方是《超级思政课》第三季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

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2.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除专题片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宣传片____部，时长为___秒，在乙方____频道中进行播出。

6.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主持人口播_____；

□片尾字幕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214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 ）。

2.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90 %，即人民币 192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 ）；在完成所有节目拍摄制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10 %，即人民币 214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元 ）。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0124A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策划拍摄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如双方就策划、拍摄方案存在分歧，最终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拍摄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制作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人身、财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如甲方要求乙方宣传的内容含有商业元素，双方应另签广告相关合同，且甲方应保证前述商业元素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

乙方广告管理规定。如果节目播出引起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的侵权赔偿，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专题片的终审权由甲方行使，除非甲方终审的内容存在违法、违规的内容。

6.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非本协议约定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拍摄制作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策划拍摄方案、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等完成专题片制作的相关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书面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2. 节目播出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约定的播出时间须和甲方协商并重新商定播出时间。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4. 专题片制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节目成片、策划方案、脚本、字幕文案、音乐、宣传素材、剧照、未采用的素材及中间成果等）的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自该成果创作完成之日起版权即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后，甲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

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改编、转授权等）永久使用上述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素材、工具、软件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的情形。若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未予以履约或在通知的期限内未达到要求的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计收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专题片拍摄制作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9.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9.3